第四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

全國區域計畫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其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為目標年。

(二)計畫概述

1. 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1)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2)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將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定義說明如后。

A.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A)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B)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C)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D)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E)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B.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1)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其中新竹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為 3.11~3.39 萬公頃。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3)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之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1)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案計畫範圍內有縣管區排上坑排水(茄苳溪)，其涉及全國區域計畫所定義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爰此，本計畫

未來開發使用應符合上述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另本計畫區現行計畫劃設農業區 69.4568 公頃，後續倘有變更利用計畫時，仍需依循全國區域計畫及縣市區域計畫中有關宜維護之農地總量之指導原則予以辦理。

二、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90-101 年。

(二)計畫概述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中將新竹縣發展總目標定為「永續經營的全球城市-區域」，有關發展構想及政策指導如下：

1. 空間發展架構

新竹縣未來的空間發展架構應朝向雙核心、四個區帶、六個發展軸的模式；雙核心為高科技發展核心區與竹北副都市核心，外圍地區劃分為縱貫產業轉型帶、科技發展後勤帶、西濱陽光休閒帶、自然生態觀光帶等四個區帶，並以北台灣高科技走廊發展軸、竹北-湖口-新豐發展軸、竹北-新埔-關西發展軸、竹北-芎林-橫山-尖石發展軸、竹東-五峰發展軸、寶山-北埔-峨眉等六個發展軸貫穿之。

本計畫區位於竹北-湖口-新豐發展軸，希冀透過濱海快速道路、台一省道、高鐵橋下景觀道路、縣道 117 拓寬改善等交通建設，打通六家高鐵特定區與新竹工業區、竹北、湖口、新豐地區的交通運輸網路，擴大竹北新都心的發展效應。

2. 新豐鄉發展定位

(1)傳統農漁村轉型、再發展的典範。

(2)桃竹苗黃金海岸線上的休閒節點(農漁業、濕地生態、遊樂園)。

(3)縱貫產業發展軸上新興的科技發展支援基地。

三、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

由民國 82 年至 105 年，民國 85 年為短程目標年，民國 89 年為中程目標年，民國 105 年為長程目標年。

(二)計畫概述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新竹市、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芎林鄉、寶山鄉、橫山鄉、峨眉鄉、北埔鄉等十二個市鄉鎮。其發展構想係將計畫範圍分為科技帶、生活帶、保育帶三方面，科技帶係集中於生活圈中心區域，主要鄉鎮為新竹市、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等地區，生活帶範圍以環繞科技帶之地區為主，如新豐鄉、寶山鄉、新埔鄉、芎林鄉及關西鎮等地區，保育帶則以峨眉、北埔、橫山鄉等地區為主要範圍。本計畫區係位屬生活帶，主要以提供田園生活式的居住及產業活動，並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以吸引科技人員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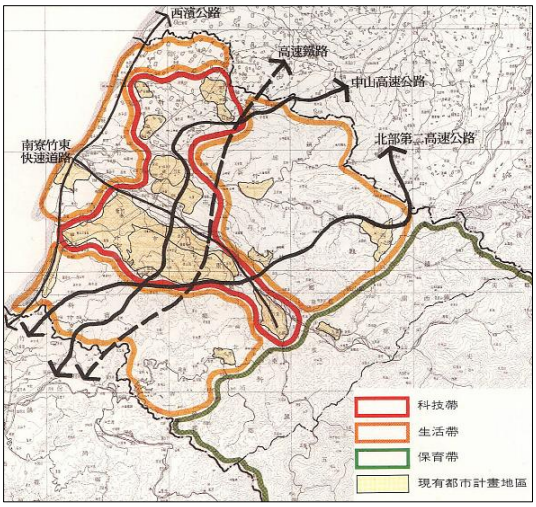

圖 4-1　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示意圖

貳、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

綜觀本計畫區與周邊相關建設計畫之關係，主要可分為產業發展建設類、交通建設類及環境治理建設類等三個面向，詳表 4-1 及圖 4-8 所示。

表 4-1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內容綜理表

項目	計畫名稱	目標年(民國)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之影響
產業發展建設類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101年1月)	103年	1.新竹縣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編定開發作業，期望藉由鳳山工業區之開發，增進本縣境內產業用地資源效率，提供產業優良生產環境，同時提昇地區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2.該基地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南側，面積約 18.6376 公頃。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預估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1,020 個就業機會。 3.本案業經行政院環保署通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0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本案業完成工業區編定相關作業，刻正辦理土地取得相關作業。	該案開發後所吸引之就業人口將相對帶動本計畫區之居住及商業服務機能需求。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	民國110年	1.本基地位於竹北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內，北側鄰 120 號縣道，計畫面積約 38.1 公頃。 2.以國際級醫學中心與生醫產業為主體，結合台大、交大、清大、中研院、工研院、國衛院之研發能量，與附近生產為主之生物科技產業專區互補。 3.配合園區整體規劃設有 2.5 公頃中央綠帶。 4.目前園區生技大樓已於 100 年 5 月竣工啟用，提供以研發為主產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進駐，目前已有應用奈米醫材、竟天生物科技、萊鎂醫療器材等 15 家廠商核准進駐，引進投資金額為 32.89 億元。 5.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衛生署已核定未來園區醫院之病床規模數為 500 床。	未來此區之發展將結合鄰近「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並產生波及效果，帶動關聯性產業進駐。

項目	計畫名稱	目標年(民國)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之影響
	綠能園區計畫	民國110年	1.本基地位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西鄰高速公路，東以莊敬北路，南以勝利八街為界，範圍為現行計畫文大3用地，面積約13.43公頃。 2.善用新竹地區高等學府及法人研究機構密集之優勢，吸引綠能研發團隊進駐，執行專案研發、綠能示範、及協助創業廠商等任務。	綠能園區計畫受新竹縣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其設立除將創造地區就業機會，提供綠能示範區及展示中心外，配合周邊科技園區及研究機構之優勢，將使綠能產業落實紮根，實踐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
交通建設類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	103年	1.新豐車站站場規劃設計之重點為：站場路線改善、旅運設施改善、旅客服務資訊系統改善、站前廣場及轉乘設施、車站商業空間、車站整體造型、無障礙空間及公共藝術之設置等項。 2.本計畫區內台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第二期)」業已於民國103年元月完工啟用。	1.建構跨站式車站、加開通勤電車，形成具捷運功能之都會區鐵路運輸系統。 2.未來可與各都會區捷運新建計畫相結合，成為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一環。
	西濱快速公路WH09、WH10標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	106年	桃園觀音至新竹鳳岡(台61線48K+800～68K+950，含鳳鼻遂道約2公里改善)，長約20.15公里，路寬22.8公尺。	1.有助紓解地區性道路之貨物車流，提升地區道路安全性。 2.降低國道之貨運車流改以服務客運之中小型車流為主，達到客貨分流之目的。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	90~110年	新闢新竹生活圈內外環道路，檢視新竹縣、市各都市層級之基本道路功能，建構可滿足都市機能定位之生活圈整體道路系統。	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有效連結新竹縣與新竹市。
環境治理建設類	新竹縣新豐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	1.規劃範圍包括新庄子都市計畫區、山崎都市計畫區及外圍排水，總規劃面積468公頃。 2.山崎地區，以茄苳溪為界，分成南北二排水分區，南排水分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南側，收集區域除原規劃於泰安街及鄰近設置幹線外，包含松林地區重劃時的雨水幹線，收集後均排入茄苳溪。北排水分區位在茄苳溪北側，排水面積約59公頃，地勢由東北向南傾斜，於中興路、仁愛街、學府路、福德街設置幹線排入茄苳溪及支流。	藉由新豐鄉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以改善整體排水系統，確保未來都市發展環境品質。
	新竹縣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120年	規劃範圍包括新庄子都市計畫區、山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合計規劃範圍約372.37公頃；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處理量8,000CMD，	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後，將大幅改善都市公共衛生及水

項目	計畫名稱	目標年(民國)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之影響
			主幹管長 8,089 公尺、次幹管長 3,922 公尺、巷道連接管範圍 153.97 公頃及用戶接管 8,675 戶： 1.第一期為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新庄子地區污水系統，工期 4 年。 2.第二期為建立山崎地區污水系統及山崎與新庄子間的聯絡幹管，工期 5 年。	污染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環境治理建設類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新豐溪水系治理規劃」案	-	1.針對新豐溪流域各支流，經綜合治水河道整理、堤防護岸整建加高及蓄洪池工程方案檢討改善後，河川堤防部分改善工程段約 1,302 公尺；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段約 4,442 公尺(背水堤佔 1,929 公尺)，河道整理共 5,010 公尺，固床工程 57 座。 2.在跨河構造物改建部分，私人及公路局所屬橋梁不列入工程費，故共計有 4 座橋梁須改建，渡槽及管涵各 1 座改建。 3 另外 2 處蓄洪池設置，預計使用面積約 16 公頃，蓄洪池現況土地利用性質大多屬於私有土地。 4.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新豐溪本流兩岸堤防加高工程。	1.該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新豐溪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50 年不溢堤為規劃標準，支流排水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25 年不溢堤為規劃標準，並依此作為整體工程規劃之依據；原防洪及跨河構造物現況斷面保護標準不足者，先經河道坡降整理或堤防護岸加高方式檢討，維持原斷面加以整建堤防或護岸，並盡量減少徵用民地為原則。 2.新豐溪水系改善工程分期完成後，可逐步減少計畫區域內之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縮短淹水時間，有效減輕洪災損失。

資料來源：各相關計畫書及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報告書(101年)。

圖4-2　鳳山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4-3　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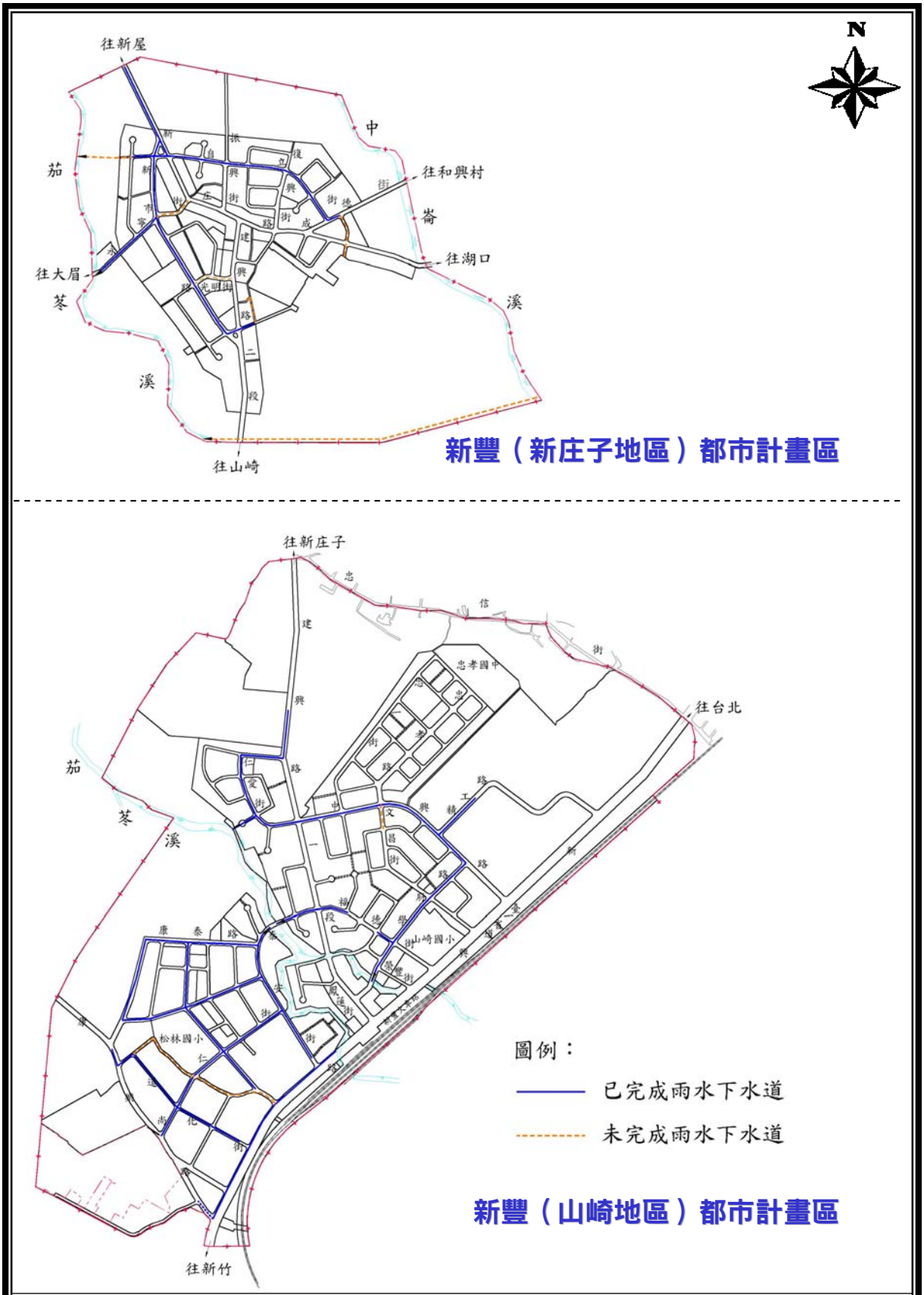

圖4-4　新豐鄉雨水下水道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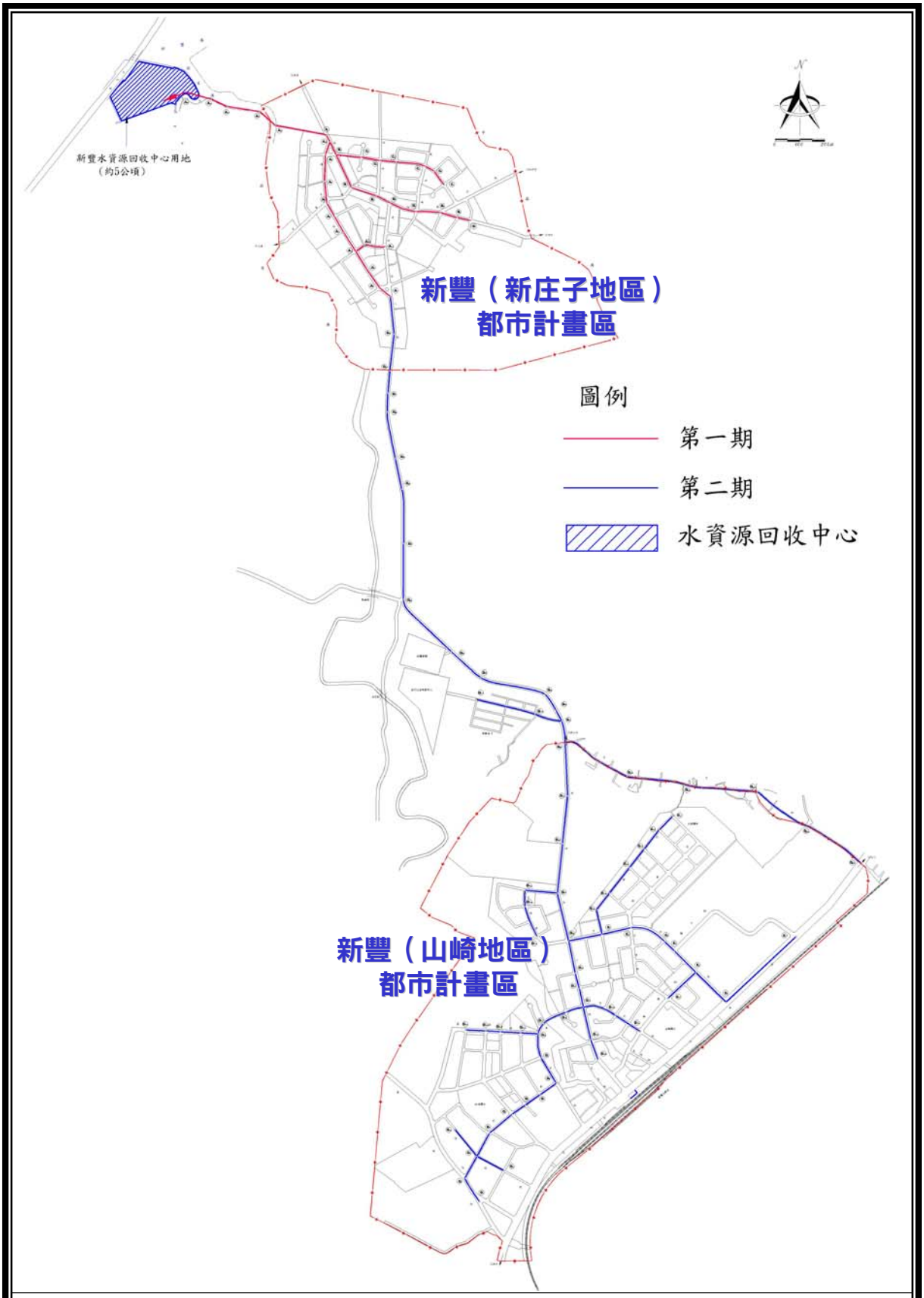

圖4-5　新豐鄉污水下水道分期計畫示意圖

圖 4-6　西濱快速公路 WH09、WH10 標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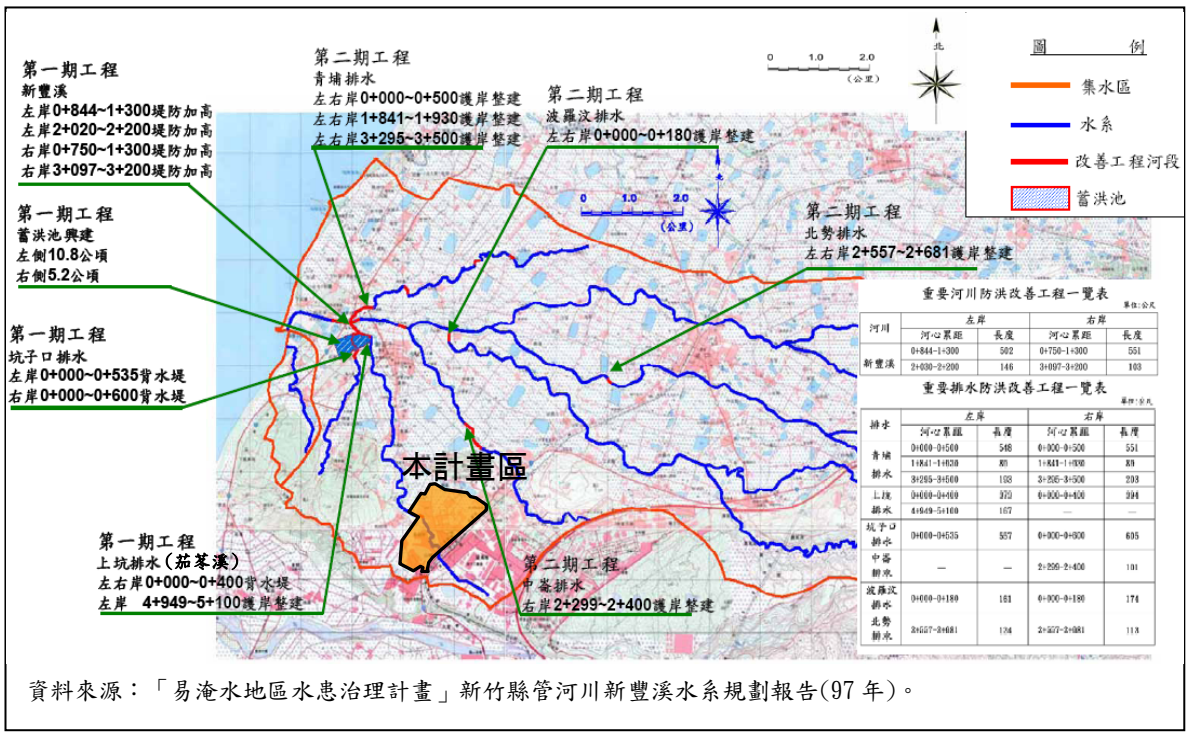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新竹縣管河川新豐溪水系規劃報告(97 年)。

圖 4-7　新豐溪水系重要防洪工程佈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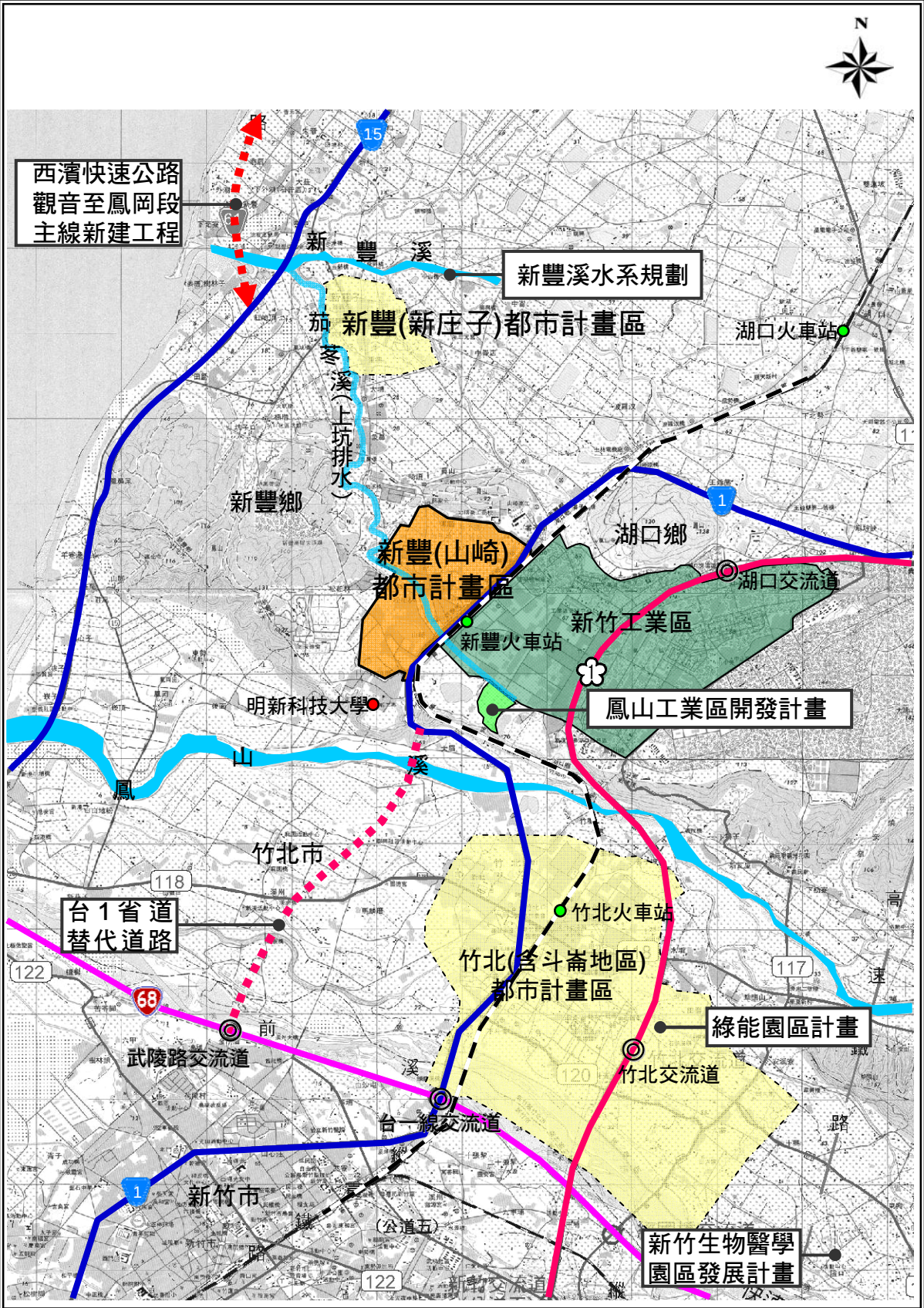

圖4-8　相關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參、鄰近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區之鄰近都市計畫包含新竹縣「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二案。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在都市的角色分工是以新竹都會發展核心為主的發展方向，包括住宅、商業、行政、文教的提供、生產者服務業、休閒醫療等。發展機能定位以「科技產業核心」、「舊城再生核心」、「行政文化休閒核心」、「水岸教育核心」、「健康綠能教育核心」及「商辦生活核心」等六大核心主題，並串聯周邊高鐵特定區之運輸生活核心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連結成八大發展核心軸。

「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區位於本計畫區西北約三公里處，擬定未來發展的目標為「舒適安全的永續社區」。

表 4-2　鄰近都市計畫內容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人)	主要發展機能概述	辦理進度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115 年	137,000 人	為呈現竹北市新舊區交疊出的多樣而獨特之城市風貌，本計畫依據既有都市紋理、產業脈動、重大建設、歷史人文，建構區內科技生活核心、舊城再生核心、行政文化休閒核心、水岸教育核心、健康綠能教育核心及商辦生活核心之六大核心主題，並串聯周邊高鐵特定區之運輸生活核心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連結成八大發展核心軸，透過「水」與「綠」元素串聯各核心區，構築休閒恬適、健康活力之環境氛圍，成為新竹都會首善之都。	部都委會審竣
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110 年	8,000 人	依據北部區域計畫指導，以其功能為居住為主，以及少量的商業使用，提供周圍鄉村地區基本的都市服務。發展重點為加強基本公共服務以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為主。	99.3.8.府工都字第 0990025731B 號公告實施

資料來源：依各都市計畫案及本計畫整理。

肆、新竹縣農業發展政策

依 95 年「新竹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劃」說明如下:

一、新竹縣農地發展課題與對策

新竹縣農地發展政策，係以農業土地在國土保育、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上取得平衡。環境敏感地區應予控管，避免超限利用，以維護國土保育功能；適合農業生產地區則依適宜性強化農業生產品質並提供銷售空間，增益農業產值；而鄰近都市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具備城鄉發展潛力，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機能之前提下，應予以轉型為城鄉發展土地。

二、新竹縣農業資源空間區位發展適宜性分析

以新竹縣境內既有農地為範疇，分析農業發展之空間適宜性，做為新竹縣農地資源利用與發展的指引。其中農業資源空間區位發展方面可分為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土保育區

主要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包含芎林鄉、竹北市與竹東鎮，目前多為農耕使用，因此建議保留原農業低度使用。

(二)農業發展區

農地適合稻米耕作之地區，以新豐鄉、湖口鄉、鳳山溪河谷及關西鎮、峨眉鄉為主；其他作物如瓜果、蔬菜、健康與生機作物等適合之地區，以新埔鎮、關西鎮台地地區、峨眉鄉及北埔鄉坡地及橫山鄉為主。未來農業土地利用應符合空間適宜性分析結果，調整農業作物空間分布，檢討不適合繼續農耕之地區，予以轉型變更。

(三)城鄉發展區

屬於城鄉發展趨勢程度高者之農地主要位於地勢平坦的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與關西鎮地區，這些農地多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鄰近都市計畫地區、重要設施、及交通便利地區。在關西鎮沿鳳山溪至新豐鄉與湖口鄉一帶，或是在寶山鄉與北埔鄉一帶亦有一些適合作為城鄉發展的土地，因為這些地區多於鄰近省道與既有的都市聚落或是與科學園區

鄰近，未來，這些農地資源可以考量城鄉發展的需求而逐步釋出。

三、小結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依新竹縣農業資源空間區位發展適宜性分析結果可知，係屬鄰近省道與既有都市聚落，且地勢平坦之城鄉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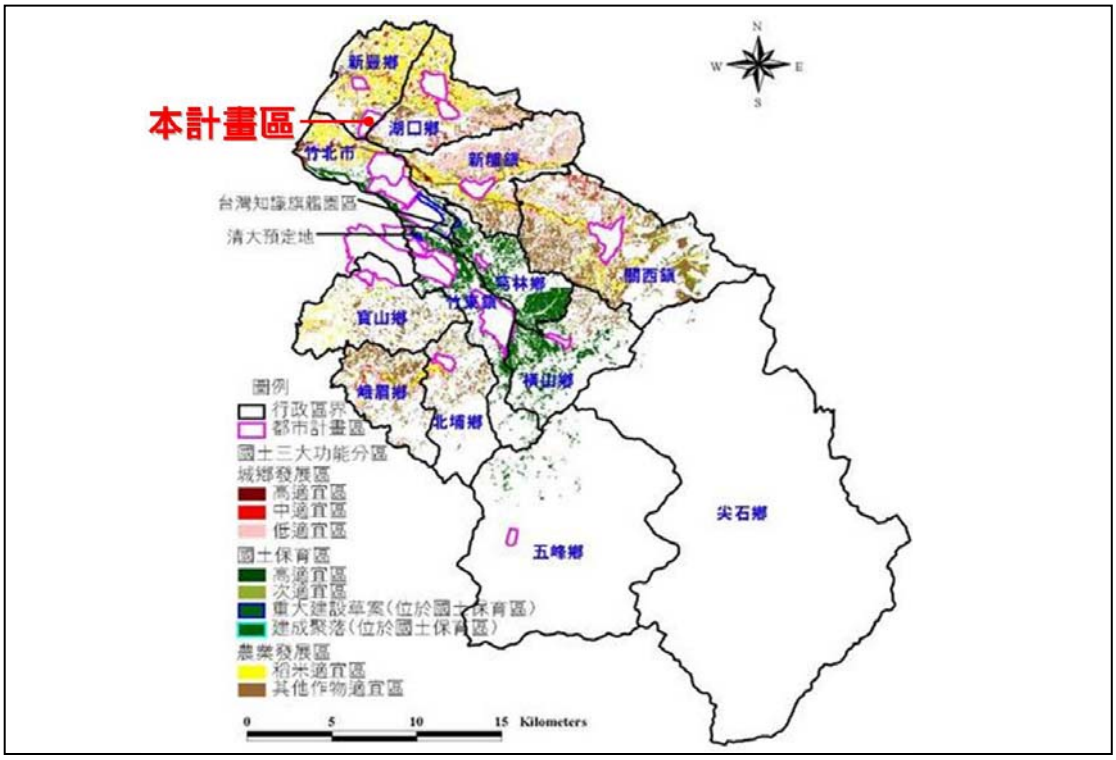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民國 95 年）。

圖 4-9　新竹縣農業資源空間區位發展適宜性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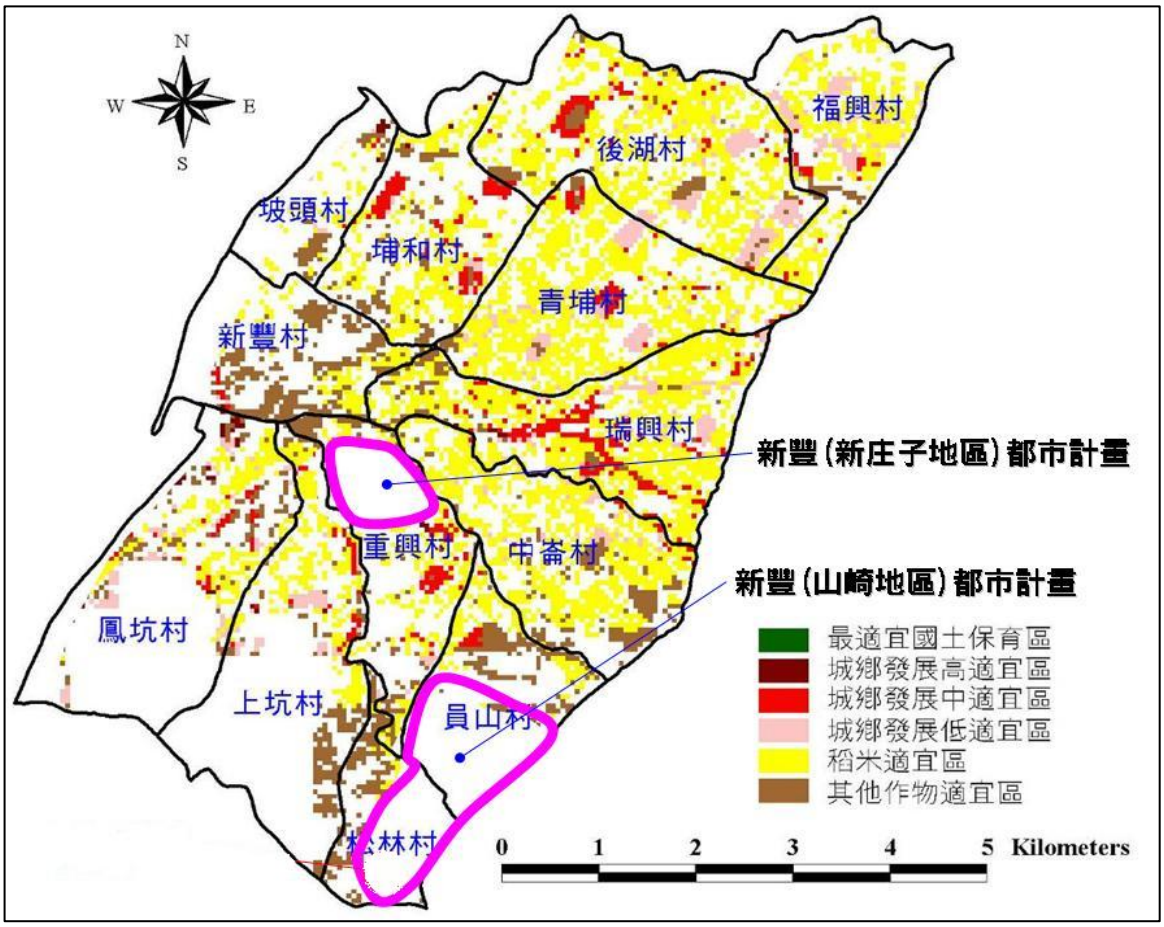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農地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民國 95 年）。

圖 4-10　新豐鄉農業資源空間區位發展適宜性分析圖

伍、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新竹縣農地空間規劃政策之指導

行政院農委會「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將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相關準則之認定區分為下列四種：

表 4-3　新竹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情形綜整表

分級分區	面積（公頃）	佔總劃設面積比率（%）	定義
第一種農業區（優良農地）	6,182.68	17.02%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且禁止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第二種農業區	3,370.85	9.28%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的農業地區，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並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

分級分區	面積（公頃）	佔總劃設面積比率（%）	定義
第三種農業區	2,418.91	6.66%	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
第四種農業區	24,349.21	67.04%	係指位於坡地之農地，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合計	36,321.64	100.00%	

資料來源：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101 年，行政院農委會）。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模擬結果，我國於完全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農地以熱量最大化之利用，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所需之農地面積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其中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為 3.11 至 3.39 萬公頃。

依上述之指導原則以及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為保障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等目的，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其轄區範圍內農業用地之農地資源情形，將第一種農業區、第二種農業區及第四種農業區之分布區位、範圍，按其面積作為後續應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目標值(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參考量為 3.11~3.39 萬公頃)，並納入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以據為土地使用檢討變更之重要參據，倘有調整之必要時，縣政府應辦理農地資源調查，提出需要調整目標值之具體理由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縣區域計畫內。

綜觀前述，新竹縣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為 3.11~3.39 萬公頃，且考量農業主管機關農地分類分級分區劃設結果，其中第 1 種農業區、第 2 種農業區及第 4 種農業區係屬具備優良或較佳之糧食生產功能之地區(新竹縣此三種農業區總量約 3.6 萬公頃)，故未來除必要性充分理由下，應優先以前開第 1、2、4 種農業區列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空間分布區位範圍。而在農地需求總量控管之下，若有城鄉發展之強烈需求，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應以第 3 種農業區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以達到農地保育與城鄉發展之妥適發展。

依行政院農委會「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資料顯示，本計畫區並未位於第 1 種農業區、第 2 種農業區及第 4 種農業區之係屬具備優良或較佳之糧食生產功能之地區，僅有零星極少數土地落在第 3 種農業區(面積僅約 0.2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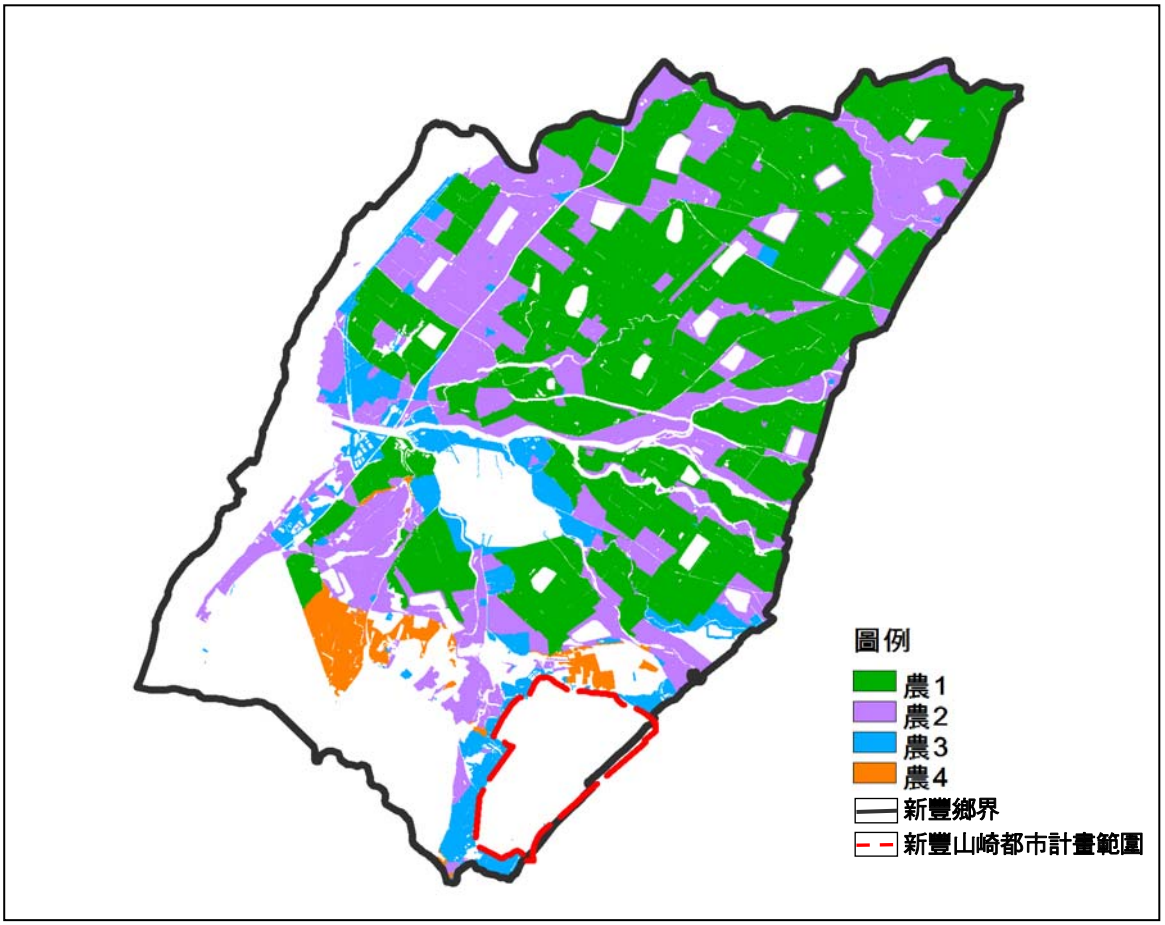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101 年，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整理。

圖 4-11　新竹縣新豐鄉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示意圖